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上字第6號

上訴人 趙淑芬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雙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本院114年度消上字第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4,022元，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又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查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94萬5,700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萬4,022元。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如未依限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2 民事第二十二庭
03 審判長法官 林政佑
04 法官 黃珮禎
05 法官 張嘉芬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余姿慧